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书面决议通过，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A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发行数量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2和议案3需同时获得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其中，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数量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数量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9:3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分别见附件一及附件二。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zjshibao.com

2、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载有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已经于2017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载有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刊登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将以通函方式印送H股股东。

八、备查文件

签署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一：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3。
 2. 投票简称：“世宝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世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2，以 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数量	2.01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3) 决议的有效期	2.03
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